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蔣梅寧

相 對 人 時尚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附設中正地球村文理
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7月2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
方案第一項所載「資方同意就本爭議（資遣費、114年5月份
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）給付勞方和解金385,096元，勞
方同意資方分8期給付，第一期給付30,548元於114年8月15
日給付、第二期給付54,000元於114年8月29日給付、第三期
給付30,548元於114年9月15日給付，第四期給付54,000元於
114年9月30日給付，第五期給付54,000元於114年10月31日
給付，第六期給付54,000元於114年11月28日給付，第七期
給付54,000元於114年12月31日給付，第八期給付54,000元
於115年1月30日給付，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資
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」之內容中，關於餘額新
臺幣354,548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7月28
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不履行調
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之義務，僅於114年8月18日給付
第一期款項30,548元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
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01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
03 之調解人於114年7月28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一項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
05 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
06 付，亦有提出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
07 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
08 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10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林政彬